

卫滨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文件

卫联双监办（2023）5号

卫滨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卫滨区2023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区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结合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及各单位工作实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制定了《卫滨区2023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及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工作流程

各发起单位单位要按照抽查计划和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及时组织开展好抽查工作，参与部门要积极做好配合对接工作。抽查计划应全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内实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派发到各相关部门，并同时完成完成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工作，

二、认真组织实施

各相关部门抽取的检查人员组成的检查小组，发起单位为组长单位。组长负责本次检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其他组员应当按照组长的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分别填写检查记录表。检查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正常经营的过多打扰，要杜绝个别部门自行检查、重复检查、分散检查等行为。

三、及时录入结果

检查人员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后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抽查结果录入监管工作平台。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四、做好后续处理

要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的原

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要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对检查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和信用卫滨。各检查组在检查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到的市场主体，统一将检查情况归集到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抽查档案按照“谁检查、谁保存”的原则，经抽查人员签字和被抽查企业盖章后交由检查人员所在部门统一保存。

五、动态调整计划

抽查计划实行动态调整、动态管理，对未列入此次计划但实际监管工作中需要增加的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可根据监管工作实际，由发起部门会同参与部门制定抽查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附件：1、卫滨区 2023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2、卫滨区 2023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案

新乡市卫滨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0 日

卫滨区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配合单位
1	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1、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情况 2、安全生产警示标志 3、成品油违规经营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2023年危险化学品加油站安全检查和成品油违规经营行为	定向	全区加油站	现场检查	≥40%	4月-11月	卫滨区商务局
2	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1、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台账 2、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3、重点用能企业监察，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专项监察	一般检查事项	2023年工贸企业安全检查和用能节能专项监察	定向	全区工贸企业	现场检查	≥45%	4月-11月	卫滨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3	卫滨区财政局	1、是否取得财政部门颁发的代理记账资格许可；2、会计从业人员是否具备能力并专职，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缴纳社保（专职人员不少于3名且有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社保缴纳证明）；3、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是否符合条件。4、登记事项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年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定向	卫滨区代理记账机构	现场检查	≥15%	4月-11月	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卫滨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1.重点用能企业监察； 2.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专项监察。 3、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台账； 4、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一般检查事项	2023年节能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专项监察和工贸企业安全检查	定向	全区工贸行业企业	现场检查	≥50%	4月-11月	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5	新乡市公安局卫滨分局	1.特种行业许可证情况检查；2.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3.“四实”登记制度落实情况；4、卫生状况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年对旅馆业经营单位取得许可证及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定向	全区旅馆业	现场检查	≥4%	3月-12月	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6	新乡市公安局卫滨分局	1.对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管检查；2.对登记事项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年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检查	定向	保安服务业	现场检查	≥5%	3月-12月	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	卫滨区民政局	1、章程开展业务情况 2、收费标准信息公开情况 3、党组织建设情况 4、对经营者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5、对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6、对食堂食品安全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年卫滨区幼儿园双随机检查	定向	全区范围内幼儿园	现场检查	≥10%	4月-11月	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卫滨区教育体育局

8	卫滨区民政局	1、服务质量安全检查 2、资金安全监督检查 3、从业人员监督检查 4、对价格行为的检查 5、对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年卫滨区养老机构双随机检查	定向	全区范围内养老机构	现场检查	≥10%	4月-11月	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	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	1、对游泳场所卫生情况的检查 2、对学校卫生情况的检查3、对学校疾病防治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年卫滨区游泳场所卫生情况的检查	定向	全区内游泳场所	现场检查	≥20%	5月-11月	卫滨区教育体育局
10	卫滨区商务局	1、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2、登记事项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年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定向	全区范围内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	≥10%	4月-11月	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卫滨区商务局	1、单用途商务预付卡企业监督检查 2、登记事项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年单用途商务预付卡企业监督检查	定向	全区范围内单用途商务预付卡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	≥60%	4月-12月	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卫滨区教育体育局	1、对学校卫生情况的检查 2、对学校疾病防治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年对区属中小学校的检查	定向	区属中小学校	现场检查	≥10%	4月-11月	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3	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企业资质、工程监理等情况检查。2、工程款支付担保函办理情况。3、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4、抽查农民工工资考勤表。5、社保信息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年对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定向	区管建筑施工行业	现场检查	≥15%	4月-11月	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	卫滨区民族宗教局	1、检查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是否具备。2、检查清真食品三化治理及食品安全 3、登记事项检查； 4、食品安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年对清真食品行业进行检查	定向	卫滨区清真食品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现场检查	≥8%	4月-11月	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卫滨分局	1.对企业设施管理是否规范、设施运行是否稳定、中控系统建设是否规范、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污泥处理处置是否符合要求、内部管理机制是否完善等情况进行检查。 2.对企业设施运行管理、污泥处理处置、内部管理机制、厂容厂貌等方面开展检查。 3、污水处理费用支出是否规范合理。	一般检查事项	2023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	定向	全区污染处理厂	现场检查	≥100%	4月-11月	卫滨区城管局、卫滨区财政局
16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卫滨分局	1.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落实《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和《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情况进行检查。 2.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落实《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情况进行	一般检查事项	2023年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定向	全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现场检查	≥10%	4月-11月	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社局抽查事项为：1、开发公司：是否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是否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2、总承包单位：是否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是否按规定开设和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否实行农民工工资由银行专用账户代发、是否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是否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3、分包单位：是否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是否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并上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是否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是否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社保卡或银行卡等。 住建局抽查事项为：1.是否存 在未批先建情况；施工发包情况，招投标后履约情况；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情况；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 度落实情况。2.建筑业企业满足资质标准情况；3.工程监理企业满足资质标准情况；4.建造师、监理工程师注册注册证	一般检查事项	2023年辖区在建工程项目专项检查	定向	全区在建建筑工程项目	现场检查	≥50%	4月-12月	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18	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社局抽查事项为：1、营业执照地址是否为实际办公地址；2、是否具备正常办公所需的基础设施；3、法人、专职工作人员是否在岗；4、营业执照、企业公章是否存放在实际办公地；5、专职人员劳动合同是否存放在实际办公地；6、企业工资表是否包含专职工作人员；7、企业业务开展情况。 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证照登记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2023年卫滨区审批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检查	定向	卫滨区审批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现场检查	≥50%	4月-12月	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社局抽查事项为：1、营业执照地址是否为实际办公地址；2、是否具备正常办公所需的基础设施；3、法人、专职工作人员是否在岗；4、营业执照、企业公章是否存放在实际办公地；5、专职人员劳动合同是否存放在实际办公地；6、企业工资表是否包含专职工作人员；7、企业业务开展情况。 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证照登记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2023年卫滨区审批的经营性劳务派遣机构检查	定向	卫滨区审批的经营性劳务派遣机构	现场检查	≥50%	4月-12月	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卫滨区城管局	1、个体门头、招牌是否有设置许可证 2、个体门头、招牌设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一般检查事项	2023年城管局对个体门头设置开展双随机检查	定向	全区个体门头招牌	现场检查	≥45%	4月-11月	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附件 2

2023 年加油站行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发起，区商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全区加油站。

三、抽查事项

（一）区应急管理局检查事项为：

- 1、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情况
- 2、安全生产警示标志

（二）区商务局检查事项为：

- 1、成品油违规经营行为

四、抽查时间

2023 年 4 月至 11 月

2023 年工贸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发起，区发改委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全区工贸企业。

三、抽查事项

（一）区应急管理局检查事项为：

- 1、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台账
- 2、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二）区发改委检查事项为：

- 1、重点用能企业监察，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专项监察。

四、抽查时间

2023 年 4 月至 11 月

2023 年代理记账行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区财政局牵头发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全区代理记账业。

三、抽查事项

（一）区财政局检查事项为：1、是否取得财政部门颁发的代理记账资格许可；2、会计从业人员是否具备能力并专职，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缴纳社保（专职人员不少于3名且有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社保缴纳证明）；3、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是否符合条件（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或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3年的认定材料：原单位出具的工作履历证明）。

（二）区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3 年 4 月至 11 月

2023 年全区工贸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区发改委牵头发起，区应急管理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全区工贸企业。

三、抽查事项

（一）区发改委检查事项为：

1. 重点用能企业监察；
2.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专项监察。

（二）区应急管理局检查事项为：

- 1、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台账；
- 2、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四、抽查时间

2023 年 4 月至 11 月

2023 年旅馆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新乡市公安局卫滨分局牵头发起，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委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全区旅馆业。

三、抽查事项

（一）新乡市公安局卫滨分局检查事项为：1、特种行业许可证情况；2、“四实”登记制度落实情况；3、旅馆业信息系统安装情况；4、信息上传情况；5、视频监控及其他设备达标情况；6、是否存在“色情卡片”情况。

（二）区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为：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3、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食品安全情况。

（三）区卫健委检查事项为：卫生状况相关情况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3 年 3 月至 12 月

2023年保安服务活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新乡市公安局卫滨分局牵头发起，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卫滨区保安服务企业。

三、抽查事项

（一）新乡市公安局卫滨分局检查事项为：对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二）区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登记事项的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3年3月至12月

2023 年幼儿园行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区民政局牵头发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教育体育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全区幼儿园。

三、抽查事项

（一）区民政局检查事项为：1、章程开展业务情况
2、收费标准信息公开情况 3、党组织建设情况

（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为：1、对经营者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2、对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三）区教育体育局检查事项为：对食堂食品安全的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3 年 4 月至 11 月

2023 年养老机构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区民政局牵头发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全区养老机构。

三、抽查事项

（一）区财政局检查事项为：1、服务质量安全检查

2、资金安全监督检查 3、从业人员监督检查

（四）区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为：1、对价格行为的检

查 2、对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3 年 4 月至 11 月

2023 年卫生健康行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发起，区教育体育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辖区游泳场所。

三、抽查事项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检查事项为：

1、2023 年对游泳场所监督检查

区教育体育局检查事项为：1、对学校卫生情况的检查

2、对学校疾病防治情况的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3 年 5 月至 12 月

2023 年卫滨区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区商务局牵头发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全区范围内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三、抽查事项

（一）区商务局检查事项为：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3 年 4 月至 11 月

2023 年卫滨区单用途商务预付卡经营企业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区商务局牵头发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全区范围内单用途商务预付卡经营企业

三、抽查事项

（一）区商务局检查事项为：单用途商务预付卡企业监督检查；

（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3 年 4 月至 12 月

2023 年教育行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区教育局体育局牵头发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区属中小学校。

三、抽查事项

（一）区教育局体育局检查事项为：对学校卫生情况的检查。

（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检查事项为：对学校疾病防治情况的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3 年 4 月至 11 月

2023 年建筑施工行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 抽查部门

区城乡建设局牵头发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

二、 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区管建筑施工行业。

三、 抽查事项

(一) 区城乡建设局检查事项为: 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企业资质、工程监理等情况检查。2、工程款支付担保函办理情况。

(二)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检查事项为: 1、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2、抽查农民工工资考勤表。3、社保信息检查。

四、 抽查时间

2023 年 4 月至 11 月

2023 年清真食品行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区民族宗教局牵头发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区清真食品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三、抽查事项

（一）区民族宗教局检查事项为：1、检查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是否具备；2、检查清真食品三化治理及食品安全

（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为：

1、登记事项检查； 2、食品安全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3 年 4 月至 11 月

2023 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卫滨分局发起，卫滨区城管局、卫滨区财政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城镇污水处理厂。

三、抽查事项

（一）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卫滨分局检查事项为：对企业设施管理是否规范、设施运行是否稳定、中控系统建设是否规范、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污泥处理处置是否符合要求、内部管理机制是否完善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卫滨区城管局检查事项为：对企业设施运行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泥处理处置、内部管理机制、厂容厂貌等方面开展检查。

（三）卫滨区财政局检查事项为：污水处理费用支出是否规范、合理。

四、抽查时间

2023 年 4 月至 11 月。

2023 年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卫滨分局发起，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三、抽查事项

（一）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卫滨分局检查事项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落实《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和《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HJ1238-2021）情况进行检查。

（二）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落实《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情况进行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3 年 4 月至 11 月。

2023 年全区在建建筑工程项目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起，卫滨区城乡建设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全区在建建筑工程项目，从中随机抽取。

三、抽查事项

（一）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抽查事项为：1、开发公司：是否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是否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2、总承包单位：是否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是否按规定开设和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否实行农民工工资由银行专用账户代发、是否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是否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3、分包单位：是否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是否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并上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是否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是否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社保卡或银行卡。

卫滨区城乡建设局为：1.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况、施工发包情况、招投标标后履约情况、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情况、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2. 建筑业企业满足资质标准情况；3. 工程监理企业满足资质标准情况；4. 建造师、监理工程师注册注册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挂靠行为。

四、抽查时间

2023 年 4 月至 12 月。

2023 年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起，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卫滨区审批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中随机抽取。

三、抽查事项

（一）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抽查事项为：1、营业执照地址是否为实际办公地址；2、是否具备正常办公所需的基础设施；3、法人、专职工作人员是否在岗；4、营业执照、企业公章是否存放在实际办公地点；5、专职人员劳动合同是否存放在实际办公地；6、企业工资表是否包含专职工作人员；7、企业业务开展情况。

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事项为：证照登记情况。

四、抽查时间

2023 年 4 月至 12 月。

2023 年经营性劳务派遣机构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起，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卫滨区审批的经营性劳务派遣机构，随机抽取。

三、抽查事项

（一）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抽查事项为：1、营业执照地址是否为实际办公地址；2、是否具备正常办公所需的基础设施；3、法人、专职工作人员是否在岗；4、营业执照、企业公章是否存放在实际办公地点；5、专职人员劳动合同是否存放在实际办公地；6、企业工资表是否包含专职工作人员；7、企业业务开展情况。

（二）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事项为：证照登记情况。

四、抽查时间

2023 年 4 月至 12 月。

2023 年个体门头招牌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卫滨区城管局发起，卫滨区应急管理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全区个体门头、招牌。。

三、抽查事项

（一）卫滨区城管局抽查事项为：个体门头、招牌是否有设置许可证。

（二）卫滨区应急管理局抽查事项为：个体门头、招牌设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四、抽查时间

2023 年 4 月至 11 月。